**MOD** AFCP/19A15/1

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EMF）的测量和评估关切的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该决议呼吁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落实该决议，因为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磁场测量的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当前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潜在影响的信息，以保护人类免受此类影响；

*b)* 为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的影响，当前已有若干知名国际机构开展确立相关测量方法的工作，且这些机构已与许多电信标准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c)* 独立机构和委员会开展了许多无线系统和卫生方面的研究；

*d)* 一些国家缺乏必要工具来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的影响，

认识到

*a)* 一些关于电磁场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使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了疑虑，致使这些国家要求ITU-T研究解决此类问题，而且目前亦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提出此类要求；

*b)* 由于缺乏足够的信息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产生影响，而且信息不足和在某些情况下的信息失实，导致越来越多人反对无线电设备的部署；

*c)* 手持设备电磁场对人体的影响尚未引起公众的足够重视。与基站相比，使用移动电话可能会让用户暴露于更强的电磁场；

*d)* 评估和监测人体电磁场暴露的影响的高级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承受；

*e)*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机构而言，进行相关测量十分重要，从而对人体受射频能量影响的限值加以监控并确保这些限值能够得到遵守，依此向各种业务颁发许可；

*f)* ITU-T第5研究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一项经济实用的导则，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g)* 《国际电联电磁场指南》随着国际电联和/或世卫组织收到的信息和/或研究结果而予以更新；

*h)* ITU-T第5研究组内成立的可持续智慧城市焦点组发布了一份关于可持续智慧城市电磁场方面考虑事宜的技术报告；

i) 国际电联已经发起创建新的移动应用，为电磁场问题提供指导，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政府提供适宜的有关电磁场的信息和教育资源，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按照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精神，并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主任密切合作：

1 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加快落实本决议；

2 确保输出成果2.2（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及其监管机构与本决议有关的需求，为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并就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以及酌情提出建议；

3 通过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测量方法以评估考虑到部分b）项提及的人体电磁场暴露，从而向其提供必要援助，以便确定当前防范电磁场暴露的现状及其对现行国家规定的影响；

4 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以实现下列目标：

i) 协助组织人体暴露于电磁场问题方面的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

ii) 确保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关于电磁场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献；

iii) 审议成员国和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

请成员国

1 定期审议运营商和移动设备制造商在此方面的表现，确保其遵守国家规范或国际电联建议书，以实现电磁场的安全使用；

2 鼓励本国的研究组织和/或机构为执行本决议做出贡献；

3 开展对电磁场负面影响的公共宣传运动，并且部署成功的解决方案，包括实施法规；

4 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讲习班和会议继续开展合作，

鼓励学术成员和高级培训中心

通过提交文稿和提案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工作。